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材料，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内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保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状况、未来经营资金需求和发展规划等各项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本议案无异议，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审计工作中，该事务所恪守执业准则、勤勉尽职，体现出较高的执业水准。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的议案

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资料，认为：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其交易定价方式和定价依据客观、公允，内容和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独立运行产生影响。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严格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议案无异议。

六、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且在公司内部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关于开展 2023 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原材料和外汇的套期保值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规避和防范原材料价格波动和汇率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保持经营业绩的相对稳定。同时公司建立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明确了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风险防控等内部控制程序，对公司控制期货风险能够起到保障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开展 2023 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八、关于公司与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越信环保、华弘环保、印度子公司、德拓智控）之间的担保是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运作效率，属于公司正常资金需求。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互相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不会对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与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保证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季根忠：

吕岩：

李俊华：

年 月 日